

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- 一、依據：1090803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設立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親師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三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 - (一) 本校訂定一週間二日為制服日，二日為運動服日，一日為便服日，由導師視課程穿著規定服裝。若班級另有班服，得由班級另行規定之。
 - (二) 學生因冷熱因素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 - (三) 上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(四) 學校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及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。
 - (五) 學校及導師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已處罰方式為之。
 - (六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